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为保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营业成本，深圳宝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宝原的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深圳宝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MA5DK6118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 242 号 2 栋 1 楼 101-1

法定代表人：黄华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2、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宝原资产总额为 3,362.2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762.2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99.9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929.7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47.14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深圳宝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金额依据深圳宝原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宝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营业成本，深圳宝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深圳宝原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深圳宝原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深圳宝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500 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5%，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